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秉修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
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秉修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秉修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年3月16日入監執行前揭徒刑並接插執行另案觀察、勒戒處分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727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10年度訴字第41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應於假釋後執行易服勞役62日（其中5日已執行完畢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